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貴府辦理新興段等19,980筆土地（面積5811.44公頃，共59案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9年10月30日屏府地用字第1095182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